

曲靖市沾益区人民医院

关于非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1 号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应当通过医疗机构或者药品零售企业向消费者销售。医疗机构、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但是应当遵守食品安全法和本条例关于食品销售的规定”与《云南省非营利性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非医疗经营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由医疗机构依法自主制定”的相关规定，我院本着公平、合法和诚信的原则，根据服务项目成本和市场情况依法合理制定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服务项目价格，按照文件要求，在执行前一周进行公示，现公示内容如下：

曲靖市沾益区人民医院非医疗性服务项目表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说明	执行价格	适用文件
新生儿奶粉	含奶粉	一次性奶瓶	毫升	1、每次配奶前用具、配奶间需清洗消毒大约 1 小时左右 2、配奶每日需要 2 桶矿泉水 3、每勺奶粉先准备 30 毫升 40 度温开水，每个患儿每天需要配置 8-12 次奶喂养，每次配置一个患儿需 5-10 分钟，每天配奶需要护理人员 2-3 人	0.05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1 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 2、《云南省非营利性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

公示期间如有意见及建议，请联系医院物价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874—3166357。

曲靖市沾益区人民医院
2024 年 3 月 26 日